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00 号《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 2156 号《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鲁北化工和本次重组中的目标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12月19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2020年4月8日）（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7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同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与本次重组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前述变化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进行核查及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

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 本所律师同意鲁北化工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鲁北化工及目标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北化工为申请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二

申请文件显示，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金海钛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名称		具体涉及生产经营环节	污染处理		处理能力	2019年污染物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大类	主要污染物		污染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环节	采用氢氧化钙及电石渣中和、曝气沉降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中和池、曝气池、沉淀池等	经处理后废水可达相应标准	63.039t
	氨氮					6.227t
废气	二氧化硫	酸解工序、煅烧工序	酸解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除尘除沫方法治理后通过40m排气筒高空排放，煅烧尾气采用重力沉	电除尘、电除雾及喷淋塔、袋式过滤器等	经处理后废气可达相应排放标准	10-87 mg/m <sup>3</sup>
	颗粒物	煅烧工序、粉磨工序、后处理工序				3.4-10.1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酸解工序、煅烧工序	降+高效电除尘+文丘里+空塔+电除雾+碱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45m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对生产、运输和煤场渣场系统的防尘措施,主要采用封闭操作、喷雾洒水、绿化和除尘相结合的办法,其中以喷雾洒水为主			1.04-21.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煅烧窑环节的煅烧尾气				73-186 mg/m <sup>3</sup>
		颗粒物	物料储运环节及生产环节				0.294-0.556 mg/m <sup>3</sup>
		硫酸雾					≤0.086 mg/m <sup>3</sup>
氯化氢	<0.05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生产设施运行环节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相关岗位配备耳塞、耳罩等护耳装备;加强厂区绿化	隔音板、耳塞、耳罩等护耳装备	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昼间: 55-57.3dB(A); 夜间: 45.7-48.9dB(A)	
固体废物	炉渣	煤气发生炉	外售制砖	--	固体废物处置第三方固废处理能力可满足需求	未对外排放	
	钛石膏	废酸处理环节	钛石膏部分运至磷铵硫酸水泥联产装置生产水泥,部分用于路基材料及平整场地	--			
	废硫酸	水洗工段	废硫酸部分自行利用,部分第三方综合利用,剩余部分用于生产钛石膏,产生的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			
	生活垃圾	生产、管理等环节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注: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金海钛业日常实际排放量;废水和噪声排放浓度值范围取自2019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金海钛业废水、噪声的检测报告中各项指标中的最小值与最大值。

(二)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资	537.31	2,390.53	498.87
累计环保投资	9,074.97	8,537.67	6,147.14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13,115.70	7,316.77	5,816.63

环保投资为金海钛业环保设备设施及环保工程建设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及排放系统、尾气处理装置、废酸浓缩装置、固废渣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金海钛业除环保投资以外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及原材料费用、危险废物处理费、检测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排污费。

##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金海钛业的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环保设备拟投资情况

### (1) 金海钛业

金海钛业正在筹建的年产 10 万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经初算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8.19 亿元，其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预计

为 9,555 万元左右，具体环保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拟建环保工程	投资额（万元）
1	酸解废气处理设施	380
2	偏钛酸煅烧废气处理设施	2,700
3	还原钛焙烧废气处理设施	2,900
4	聚合反应废气处理装置	45
5	含尘尾气处理装置	120
6	酸性废水预处理设施	3,200
7	事故水池	120
8	隔音降噪措施	35
9	绿化及其它	55
<b>合计</b>		<b>9,555</b>

金海钛业年产 10 万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的环保设备投入，可完全满足未来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其中，拟建的酸性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先进的膜浓缩技术，一次水洗废水及部分二次水洗废水经酸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生产，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的聚合硫酸铁装置，可以通过七水硫酸亚铁和稀硫酸制得液体聚合硫酸铁，实现对稀硫酸、七水硫酸亚铁的综合利用，同时，液体聚合硫酸铁是新型高效水处理絮凝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等的净化处理。

## (2) 祥海钛业

祥海钛业正在筹建的年产 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8.9 亿元，其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预计为 6,378.50 万元左右，具体环保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拟建环保工程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251.30
2	污水处理及管线	1,373.80
3	废渣储存及防渗措施	1,708.70
4	减振、隔声设施	85.70
5	煤气净化系统	1,602.50
6	绿化	11.80
7	环保采样分析仪器设备	142.60
8	其他相关费用	169.10
<b>合计</b>		<b>6,378.50</b>

祥海钛业年产 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环保设备投入，可完全满足

未来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该拟建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优化,采用新型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外部烟气回燃技术(FGR)等环保措施,有效提高废气处理能力。拟建废水处理工程使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喷淋冷却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回用于还原炉出渣时喷淋冷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 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至2019年,金海钛业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具体情形	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棣环罚字【2017】第169号	处罚原因:100Kt/a金红石钛白粉项目吹填库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使用。 具体处罚:①责令立即停止建设;②处以罚款176,000元。	2018年10月,金海钛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泥浆吹填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12月,无棣县环保局以棣环发〔2018〕66号文予以批复。	金海钛业已缴纳罚款,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泥浆吹填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棣环发【2018】66号)和《证明》,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7】第169号)所涉处罚已整改完毕。
2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棣环罚字【2017】第220号	处罚原因:100Kt/a金红石钛白粉项目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处理设施擅自改变排污去向,违法排放污染物。 具体处罚:①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②处以罚款31,623元。	1、停止外排,按照环评要求由吹填改为压滤处理。 2、对外排管道进行拆除。	金海钛业已缴纳罚款,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7】第220号)所涉处罚已整改完毕。
3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棣环罚字【2018】第093号	处罚原因:吹填库项目已建设,但未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擅自投入使用。 具体处罚:①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②处以罚款200,000元。	1、停止使用吹填库。 2、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吹填库环境风险进行评估,通过论证,钛石膏泥浆吹填库未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3、根据无棣县规划,吹填库已调整为其他用途,吹填	金海钛业已缴纳罚款,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8】93号)所涉处罚已整改完毕。

				库所属地块的使用权已转移至第三方，且该第三方已取得该地块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4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棣环罚字【2018】第107号	处罚原因：吹填库项目未如实反映重启时间。具体处罚：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②处以罚款50,000元。	1、对吹填库项目重启时间及时纠正，如实汇报； 2、加强管理，如实登记台账、记录。	金海钛业已缴纳罚款，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棣环罚字【2018】第107号)所涉处罚已整改完毕。
5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滨环罚字【2019】2号	处罚原因：在排污口处采样，经检测出水氨氮浓度为11.5mg/L，超标0.15倍。具体处罚：处以罚款100,000元。	1、强化人员管理，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操作水平； 2、加强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治污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3、对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不定时抽检，增加总排口采样频次，严格考核； 4、对曝气池、沉降池增设安装PH计、流量计自动监测设备，根据污水流量大小，及时调整曝气时间； 5、增设安装配制槽，根据污水指标情况，严格管控絮凝剂使用量，均匀投放，确保水质达标。	金海钛业已缴纳罚款，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整改核销证明》，证明《行政处罚决定》(滨环罚字【2019】2号)所涉处罚已整改完毕。

综上，金海钛业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且整改后的金海钛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 (1) 相关法规分析

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3项的要求：“违法程度一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棣环罚字【2017】第169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占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不足2%，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

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3版)》第6项的要求：“违法程度一般，当事人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的

罚款。”“棣环罚字【2017】第220号”行政处罚的处罚为应缴排污费数额1倍，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

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第252项的要求：“违法程度一般，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20万以上40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棣环罚字【2018】第093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200,000元，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

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第2项的要求：“违法程度一般，属年内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棣环罚字【2018】第107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50,000元，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

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第7项的要求：“违法程度一般，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50%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滨环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100,000元，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

## (2) 环保主管机构意见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出具《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整改核销证明》确认：金海钛业已就该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行政处罚案件予以核销；滨环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违法程度一般，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关于金海钛业的其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滨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无棣分局于2019年11月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棣环罚字【2017】第169号、棣环罚字【2017】第220号、棣环罚字【2018】第093号和棣环罚字【2018】第107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所涉违法事项已经金海钛业整改完毕，违法影响已消除。除此之外，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滨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无棣分局不存在金海钛业其他违反环境保护

及防治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金海钛业与环保相关的处罚均已整改完毕，违法影响已消除。金海钛业环保处罚事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金海钛业生产经营中产生污染物均有相应的环保设施予以处理，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2. 金海钛业现有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且所投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不存在重大违法，所受与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且整改后的金海钛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九

申请文件显示，因鲁北集团对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制度，导致金海钛业报告期内向鲁北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分别达 39,239.88 万元、28,019.05 万元和 5,327.16 万元。祥海钛业报告期内向鲁北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分别为 0 万元、3.44 万元和 1,7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2)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

### 1. 金海钛业

在筹划本次重组交易前，鲁北集团对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制度，从而形成金额较大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2017年至2019年，存在占用金海钛业资金情形的关联方主要为鲁北集团。

鲁北集团与金海钛业的资金拆借情况整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拆借资金余额	90,597.18	67,774.26	29,094.49
本年拆出资金	3,230.73	27,841.65	38,674.77
本年收回资金	29,827.91	5,018.73	-
现金出资置换（注）	64,000.00	-	-
年末拆借资金余额	-	90,597.18	67,774.26

注：2016年4月，鲁北集团对金海钛业增资64,000万元，增资方式为鲁北集团对金海钛业以前借款所形成的债权。由于此次“债转股增资”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债权评估程序，增资程序及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经无棣县财政局批复，鲁北集团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原先的债权出资。2019年8月，鲁北集团向金海钛业货币出资64,000万元全部到位。置换完成后，鲁北集团原用于对金海钛业出资的债权，直接冲减对金海钛业的欠款。

2017年至2019年，鲁北集团归还金海钛业拆借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归还时间	归还主体	归还方式	归还金额
1	2018年8月22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3,000.00
2	2018年11月21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2,018.73
<b>2018年归还合计</b>				<b>5,018.73</b>
3	2019年6月20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5.94
4	2019年7月18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16.00
5	2019年7月25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1,237.94
6	2019年8月19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16.00
7	2019年8月28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2,000.00
8	2019年8月30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4,000.00
9	2019年9月29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4,352.03
10	2019年9月29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6,000.00
11	2019年9月29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200.00
12	2019年9月30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8,000.00
13	2019年9月30日	鲁北集团	货币转账	4,000.00
<b>2019年归还合计</b>				<b>29,827.91</b>

2019年9月30日后，鲁北集团未再与金海钛业产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除鲁北集团外，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末占用金海钛业资金余额为40.54万元，该关联资金占用已于2018年以货币方式归还。

## 2. 祥海钛业

2017年至2019年，存在占用祥海钛业资金情形的关联方为金海钛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拆借资金余额	1,971.73	1,971.73	1,971.73
本年拆出资金	-	-	-
本年收回资金	1,971.73	-	-
年末拆借资金余额	-	1,971.73	1,971.73

金海钛业归还祥海钛业拆借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归还时间	归还主体	归还方式	归还金额
1	2019年8月31日	金海钛业	货币转账	1,971.73

(二)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 1.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由于鲁北集团对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所致。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标的资产关联资金拆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0 号”）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完全解决：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前，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 10 号中“…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说明，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披露了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已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事项；②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海通证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9 月 30 日后，鲁北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未再与金海钛业产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 3. 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受鲁北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的影响，标的资产存在被鲁北集团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鲁北集团已取消对标的资产的资金统一管理，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已消除。2019 年 9 月 30 日后，鲁北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未再与金海钛业产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发生，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受鲁北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

资产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已全部消除。2019 年 9 月 30 日后,鲁北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未再与金海钛业产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2. 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申报前,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3. 鲁北集团已取消对标的资产的资金统一管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的全部归还,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已消除。

###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申请文件显示,金海钛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祥海钛业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与鲁北集团共有;祥海钛业另有 1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且与鲁北集团共同作为专利申请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鲁北集团共有专利安排的原因。2)共有人对专利使用方面的约定。3)专利共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标的资产与鲁北集团共有专利安排的原因

在金海钛业、祥海钛业成立前,鲁北集团即已开展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的相关研发工作。在相关研发成果、技术工艺基本成熟后,鲁北集团陆续设立金海钛业、祥海钛业,以开展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改进及产业化发展。目前已申请及申请中的专利,均为鲁北集团单独研发或共同参与研发而形成的知识产权。

在筹划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为保证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独立性,同时兼顾鲁北集团在专利形成过程中的重大贡献,鲁北集团及标的资产就目前已申请及申请中的与钛白粉相关专利进行约定:与钛白粉相关的知识产权由标的资产与鲁北集团共同所有,鲁北集团仅保留对共有专利的署名权,标的资产享有与专利相

关的使用权、收益权及其他权利。

## (二) 共有人对专利使用方面的约定

鲁北集团与金海钛业、祥海钛业分别签署了《专利共有人协议》，对共有专利使用方面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共有专利技术资料由金海钛业/祥海钛业负责保管，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专利公告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专利产品所需要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2. 鲁北集团不能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将共有专利用于生产经营；金海钛业/祥海钛业有权将共有专利用于生产经营，即金海钛业/祥海钛业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由此产生的收益归金海钛业/祥海钛业单独享有。

3. 鲁北集团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任何第三方；金海钛业/祥海钛业有权单独将专利许可任何第三方，由此产生的收益归金海钛业/祥海钛业单独享有。

4. 未经金海钛业/祥海钛业同意，鲁北集团不得单独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共有专利；金海钛业/祥海钛业有权单独处置合作专利，由此产生的收益归金海钛业\祥海钛业单独享有。

5. 任何一方均有权对共有专利进行后续改进，但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金海钛业/祥海钛业单独享有。

## (三) 专利共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专利共有人协议》，共有专利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均由标的资产单独享有，鲁北集团仅保留共有专利的署名权，标的资产对共有专利享有独立和完整的权利。

综上，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均由标的资产享有，共有专利权属清晰，相关专利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专利共有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均由标的资产享有，共有专利权属清晰，相关专利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专利共有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影响。

####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鲁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56%股权，锦江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鲁北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就本次交易前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如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同时，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的其他锁定期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

##### （二）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

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鲁北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8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鲁北集团出具的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本次重组相关法律事实的变化

特定期间，与本次重组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一）股份锁定期安排

特定期间，鲁北集团就本次交易前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 （二）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鲁北化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鲁北化工（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7,175.18	129,057.95	158,204.40
金海钛业（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395.75	152,972.49	138,048.62
祥海钛业（2019 年末/2019 年度）	5,297.94	-	2,000.00
交易标的合计额占鲁北化工相应	99.77%	118.53%	88.52%

指标比重			
------	--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特定期间，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硫酸、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水泥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销售；海水养殖；肥料的生产销售；废酸、工业石膏的处理；编织袋、内膜袋、阀口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硫酸、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水泥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销售；海水养殖；海产品冷藏；肥料的生产销售；废酸、工业石膏的处理；编织袋、内膜袋、阀口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特定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修订后的《证券法》第九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七至九条的规定。

##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

### （一）金海钛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海钛业持有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978.26	3,775.32	-	19,202.94	83.57%
机器设备	68,585.96	23,471.22	-	45,114.74	65.78%
运输设备	143.41	48.05	-	95.36	66.50%
电子设备	895.69	754.13	-	141.56	15.80%
合计	92,603.32	28,048.72	-	64,554.60	69.71%

## (二) 祥海钛业

### 1.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祥海钛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20万元，均为办公用品电子设备。

### 2. 专利

根据祥海钛业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祥海钛业新取得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KCl 溶液精确配置连续进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03139	祥海钛业、 鲁北集团	2029.4.24
2	一种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用氯化炉排渣装置		2019210732080		2029.7.9
3	一种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中的冷却装置		2019210766284		2029.7.10
4	一种氧化炉冷却水应急保护装置		2019210772020		2029.7.10

根据祥海钛业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五、本次重组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

#### 1. 金海钛业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鲁北集团	29,827.91	3,230.73	5,018.73	27,841.65
鲁北钛业	-	288.03	-	177.40
祥海钛业	-	1,971.73	-	-
无棣中海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3.89	104.43	-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鲁北集团	采购矿石	24,211.83	36,118.15
鲁北集团	采购蒸汽	13,342.35	18,500.00
鲁北集团	采购电	8,848.51	8,348.76
鲁北集团	采购煤炭	3,955.08	4,107.81
鲁北集团	采购汽油及润滑油	-	6.84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1,082.30	1,649.25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木托盘	680.55	675.92
山东鲁北化工建材设计院	采购设计服务	150.00	42.00
山东无棣鲁北化工建安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1,476.68	986.67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采购水	171.00	190.31
鲁北化工	采购硫酸	3,128.56	2,584.89
鲁北化工	采购蒸汽	442.48	151.37
鲁北化工	采购编织袋	1,222.40	1,004.62
鲁北化工	处理白石膏等	341.40	-

##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鲁北集团	销售水	2,566.55	1,808.53
鲁北集团	销售煤	214.61	-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销售旧车	5.00	-
鲁北化工	销售水及煤	87.49	239.55



####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金海钛业关联租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鲁北集团	控股股东	租赁土地	--	647.50	430.00
鲁北化工	同一控股股东	租赁厂房	68.00	68.00	68.00

#### (5) 向鲁北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鲁北集团	控股股东	租赁土地	1,630.47	--

### 2. 祥海钛业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祥海钛业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鲁北集团	3,127.83	1,700	1,816.50	3.45
金海钛业	1,971.73	--	--	--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祥海钛业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无棣鲁北化工建安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49	56
山东鲁北化工建材设计院	工程设计	10	--

### (二) 同业竞争

山东鲁北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钛业”）系鲁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原拥有年产 10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建设及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等量搬迁项目”）的备案许可。2017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明确了“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对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应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重点监控点建设”的要求。根据上述规定，2019 年 1 月，经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该项目等量搬迁至化工园区，投资主体由鲁北钛业变更为金海钛业。

2019 年 12 月 27 日，鲁北钛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聚溪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危险品）销售，秸秆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钛白粉的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等量搬迁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事项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鲁北钛业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已变更且实际已处于停业状态，与金海钛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定期间，本次重组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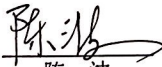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陈 波

